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敦波	林进柳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	
传真	0591-83982888	0591-83982888	
电话	0591-83680888	0591-83680888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易拉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企业提供从金属包装容器设计、晒版、印刷、生产到配送一整套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马口铁三片易拉罐、铝质两片易拉罐。公司易拉罐产品主要用于灌装八宝粥、凉茶、椰子汁、核桃乳、杏仁露、啤酒等食品及饮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伊利集团、南方黑芝麻、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同仁堂等,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及啤酒品牌企业。

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马口铁涂印、生产马口铁三片易拉罐、生产铝质两片易拉罐。目前,主要原材料马口铁、铝材、易拉罐原则上由昇兴集团本部统一采购;昇兴集团、北京升兴、山东昇兴具有独立、完整的涂印、制罐、对外销售生产经营能力;中山昇兴、郑州昇兴、昆明昇兴、江西昇兴采购涂印马口铁后制成三片易拉罐并对外销售;福建恒兴主要从事易拉盖的生产销售;泉州分公司主要从事铝质两片罐的生产销售;安徽昇兴从事马口铁三片罐及铝质两片罐的生产销售。

我国的金属包装行业仍处发展中的年轻市场。国家的经济和消费增长带动了金属包装业的增长和金属包装产品质量的提高。金属包装因其良好的密封性和具有的鲜艳图案,在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得到广泛应用。2005-2014年,中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行业保持着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比达0.17%-0.20%,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前景仍十分广阔。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2012年世界金属包装人均消费13.6美元,我国人均仅为5美元,我国目前金属包装仍处于初级阶段,离欧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仍存较大差距。因此,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存在较大发展潜力,行业持续扩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的客观条件仍存在,未来5~10年将是我国金属包装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金属包装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1)食品和饮料行业的快速增长拉动对金属包装产品的需求;

(2)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使金属包装的应用前景更为广阔;

(3)节能环保的特点有利于金属包装的进一步发展;

(4)先进技术的掌握推动金属包装行业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公司在福建、北京、广东、山东、安徽、河南、云南、江西等地共建设了31条马口铁三片易拉罐生产线、2条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覆盖了全国主要发达地区。从公司易拉罐的产销量、公司客户情况、公司为下游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来看,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生产用于包装食品、饮料、啤酒的金属易拉罐企业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040,259,315.78	1,870,470,220.76	9.08%	1,735,889,69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3,651.47	111,067,245.58	18.66%	115,753,5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18,032.03	105,156,414.52	12.90%	101,532,1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8,834.30	152,131,687.74	-13.31%	259,883,66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	0.310	6.4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	0.310	6.4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2.29%	-1.61%	14.6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491,416,064.91	2,341,325,259.41	6.41%	1,873,363,2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4,470,322.86	959,051,338.61	46.44%	847,967,012.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5,077,778.73	443,706,596.09	574,715,015.16	496,759,9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1,961.30	14,667,191.51	48,082,083.85	40,952,4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09,024.00	14,686,084.03	46,368,528.06	29,754,3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9,732.56	88,746,189.48	142,402,495.58	131,878,83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02%	336,101,848	336,101,848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8,005,456	18,005,456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64,232	1,964,2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714,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投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1%	446,6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07%	287,926			
吴冰玉	境内自然人	0.07%	282,700			
江彩兰	境内自然人	0.05%	1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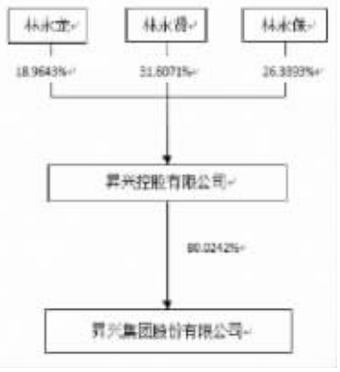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876.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70.63万元,同比增长19.13%;实现净利润13,043.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8.17万元,同比增长19.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7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2.65万元,同比增长18.66%。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易拉罐	1,962,767,244.01	381,985,871.48	19.46%	9.81%	23.14%	2.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公司注销登记,该公司自2015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建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林建高先生、官兰香女士和张友强先生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577,741.45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按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157,774.15元,2015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7,419,967.30元,加上2014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29,569,540.57元后,2015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6,989,507.87元,另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71,756,571.21元。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拟送红股168,0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4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拟转增42,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000,000股。公司利润结上述分配后尚余56,989,507.87元留待后期分配。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16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集团”)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27.76万元。

2、募投项目之一的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于2015年12月支付的土地出让金1,100万元系由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自有资金垫支,已于2016年1月11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予以归还。

3、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2015年共有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第一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已经按规定于2015年11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尚在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当中。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获取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9,539.65元。

综上,不考虑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8,927.76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25,839,739.6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969,539.65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获取的利息收入净额)。因使用募集资金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26,839,739.65元(包含上述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的先由生产经营自有资金垫付的1,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上市前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适时进行了修订,并取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2015年5月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城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420865708139	215,870,200.00	26,779,992.22	活期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江支行	37640188000100091	58,584,700.00	36,924.42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591902877510908	19,692,900.00	9,801.40	活期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01002406059515196	20,000,000.00	13,021.61	活期账户
合计		314,147,800.00	26,839,739.65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9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入自筹资金7,827.76万元,其中:山东昇兴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自筹资金5,858.47万元,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969.29万元。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27.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年11月6日,公司已如期完成上述募集资金15,000万元的归还。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了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在继续使用当中。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与募投项目无关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变更后募投项目之一的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于2015年12月支付的土地出让金1,100万元系由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自有资金垫支,已于2016年1月11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予以归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土地出让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支外,公司未实际向变更后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及对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1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858.47	5,858.47	0	5,858.47	100	2011-12-31	5,370.53	是	否
2、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69.29	1,969.29	0	1,969.29	100	2012-12-31	364.32	否	是
3、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3,587.02	0	0	0	0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14.78	7,827.76	0	7,827.76	--	--	5,734.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的涂布线、印刷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涂覆、印刷和废气处理设备,年新增涂印马口铁产能960.52万张。(2)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对现有2条旧制罐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年新增制罐产能1.55亿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实际实施内容为: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69.29万元,对印刷、涂布生产线环保炉部分及一条旧制罐生产线实施更新改造,因此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情况,但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的部分实现了良好的效益。 2、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未启动实施。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立项,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在福建福州的工厂,总投资估算为6,534.58万元,配套使用募集资金为1,969.29万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较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3年以自有资金在山东投资建设4条涂布线和4条彩印线(2014年建成投产),于2015年10月新建募投项目“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原募投项目“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前述山东和安徽所建项目已能够满足当前客户的需求,且公司在福州的业务量减少导致制罐线已经迁移部分至外地子公司,考虑到国内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地域布局的重大变化,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2、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827.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2015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5年11月6日,公司已如期完成上述募集资金15,000万元的归还。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实际使用了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尚在继续使用当中。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栏系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已变更用途的投资项目本年度实际投入的金额填列;

注2:此栏系按照募集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实际投入的金额填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673.57	1,100[注1]	1,100	8.04	--	0	--	否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4,965	0	0	0	--	0	--	否
合计	--	18,638.57	1,100	1,1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原承诺项目(即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1年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公司已有空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并建设1条年产4.7亿只二片铝质易拉罐的生产线。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慢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2年以自筹资金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3年6月投产),于2014年以自筹资金在安徽滁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5年5月投产)。原承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距今(董事会审议变更事项时点)已历时超过四年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以自筹资金建成的2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能满足当前客户的业务需求,特别是公司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的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产能已能覆盖福建地区,如果继续在福建福州实施原募投项目,不仅产能利用率没有保障,也不符合经济运输半径控制原则,原先预计的效益将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原承诺项目的实施。 综合考虑当前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3,673.57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建设。 2、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变更募集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采用增资方式投入,由于增资手续办理进度缓慢,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增资募集资金到位前,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于2015年12月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共计1,100万元系由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先行以生产经营自有资金垫支,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已经于2016年1月11日用募集资金予以归还。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的综合授信最高金额(亿元)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1.3
3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
4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75
5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0.3
6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0.25
合计		19.10

在不超过人民币19.1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发生(指担保协议签署)期间为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现有及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